

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

Commercial moisture regains of textile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主要纺织材料的公定回潮率。

本标准适用于计算纺织材料的线密度和商业重量。

注：凡本标准中出现的“重量”一词，应理解为质量，这是因为考虑习惯需要，只在当前过渡阶段中使用。

2 引用标准

GB 3291 纺织名词术语(纺织材料、纺织产品通用部分)

3 术语

纺织材料：用以加工制成纺织品的纺织原料、纺织半成品以及成品的统称。包括各种纤维、条子、纱线、织物等(见 GB 3291第1.1.1条)。

公定回潮率：为检验、贸易等需要，对纺织材料、纺织品规定的回潮率(见 GB 3291第2.2.1.11条)。

商业重量：纺织材料在交货时结算的重量。

$$\text{商业重量} = \text{干燥重量}(1 + \text{公定回潮率}) \dots\dots\dots(1)$$

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

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如下表：

GB 9994—88

原料类别	纺织材料	公定回潮率 %
棉	棉花	8.5
	棉纱线 ¹⁾	8.5
	棉缝纫线 ¹⁾	8.5
	棉织物 ²⁾	8.0
毛	羊毛	
	洗净毛 ³⁾ (异质毛)	15.0
	洗净毛 ³⁾ (同质毛)	16.0
	精梳落毛	16.0
	再生毛	17.0
	干毛条	18.25
	油毛条	19.0
	精纺毛纱	16.0
	粗纺毛纱	15.0
	毛织物(精纺、粗纺、驼绒、工业呢、工业毡)	14.0
	绒线、针织绒线	15.0
	长毛绒织物	16.0
	羊绒	
	分梳山羊绒	17.0
	羊绒纱	15.0
	兔毛	15.0
	驼毛	15.0
牦牛毛	15.0	
麻 ⁴⁾	苧麻	12.0
	亚麻	12.0
	黄麻	14.0
	大麻	12.0
	罗布麻	12.0
	剑麻	12.0
丝 ⁵⁾	桑蚕丝	11.0
	柞蚕丝	11.0
化纤 ⁴⁾	粘胶纤维	13.0
	富强纤维	13.0
	醋酸纤维	7.0
	铜氨纤维	13.0
	锦纶纤维	
	6,66,11	4.5
	涤纶纤维	0.4
	腈纶纤维	2.0
	维纶纤维	5.0
	丙纶纤维	0
	氯纶纤维	0
	偏氯纶纤维	0
	氨纶纤维	1.3
	氟纶纤维	0

注：1) 棉纱线及棉缝纫线均含本色、丝光、上蜡、染色等各种品种。

2) 棉织物含梭织、针织的本色、丝光、染色等各种棉织物及其制品，但不包括特殊整理的棉织物。

3) 洗净毛含碳化毛。

4) 麻和化纤均含纤维及本色、染色的纱线和织物。

5) 丝均含双宫丝、绢丝、绉丝及本色、炼漂、印染等各种织物。

5 混纺纱公定回潮率

混纺纱的公定回潮率按混纺原料的公定回潮率和混纺比例,加权平均求得,计算至小数后二位,按数字修约规则取舍为小数后一位。

混纺纱的公定回潮率的两种计算方法如下:

a. 以干重混纺比例计算公定回潮率:

$$R = \frac{A_1 R_1 + A_2 R_2 + \dots + A_n R_n}{100} \dots\dots\dots (2)$$

b. 以公定重量混纺比例计算公定回潮率:

$$R = \frac{\frac{B_1 R_1}{1 + \frac{R_1}{100}} + \frac{B_2 R_2}{1 + \frac{R_2}{100}} + \dots + \frac{B_n R_n}{1 + \frac{R_n}{100}}}{\frac{B_1}{1 + \frac{R_1}{100}} + \frac{B_2}{1 + \frac{R_2}{100}} + \dots + \frac{B_n}{1 + \frac{R_n}{100}}} \dots\dots\dots (3)$$

式中: R ——混纺纱公定回潮率, %;

A_1, A_2, \dots, A_n ——混纺原料的干重混纺比例;

B_1, B_2, \dots, B_n ——混纺原料的公定重量混纺比例;

R_1, R_2, \dots, R_n ——混纺原料的公定回潮率, %。

注: 混纺纱的公定回潮率, 一般以公定重量混纺比例计算, 如需用干重计算的, 应在产品标准中加以规定。

附 录 A
国内市销绒线中羊毛和粘胶纤维的
公 定 回 潮 率
(补充件)

A1 为了保证国内市销绒线的称见重量,对国内市销绒线中羊毛和粘胶纤维的公定回潮率规定为:

羊 毛	10%
粘胶纤维	8%

A2 对于作为毛针织品原料的绒线仍以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公定回潮率折算重量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纺织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纺织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起草,由上海纺织纤维检验所协作起草。